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3.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3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一) 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四) 发行期限：拟分期发行，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五) 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 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四) 发行期限：拟分期发行，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 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聘请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职工福利未明确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歧义。因此，为统一标准，便于执行，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职务津贴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规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程度、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 ability 确定，并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绩效薪酬：即奖励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之优劣所得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设立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配。

（三）职务津贴：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职务津贴。

修改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职务津贴和福利收入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规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程度、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 ability 确定，并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绩效薪酬：即奖励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之优劣所得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设

立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配。

（三）职务津贴：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职务津贴。

（四）福利收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